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7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0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权属问题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广泽控股持有吉乳集团100%股权,吉乳集团通过广泽乳业投资持有广泽乳业33.33%股权,并直接持有吉林乳品100%股权。广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吉乳集团的100%股权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发生的原因、时期、所涉金额、质押期限及质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解决措施;(2)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和理由。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广泽乳业旗下共有三宗土地及六处房产均设定了抵押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押权发生的原因、时期、所涉金额、抵押期限及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解决措施;(2)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和理由;(3)前述抵押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4)如果抵押权被执行,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柴琦于2001年以实物资产认缴广泽乳业增资,因部分资产无法转让过户,广泽乳业于2015年1月分立为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00万元)和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陆辉投资,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分立到陆辉投资的资产、负债包括银行存款3,673.58万元、固定资产1,267.17万元、无形资产1,059.24万元、其他应付款2,500.00万元以及对应的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其中包括了2001年柴琦用于增资广泽乳业的1宗土地、2处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分立资产对广泽乳业的影响:(1)该部分资产原先在广泽乳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2)分立后广泽乳业是否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3)是否会增加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相关风险

4、预案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泽农牧为广泽乳业生鲜乳的主要供应商,但截至目前,广泽农牧旗下的奶牛养殖业务已全部转让给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请结合公司乳品业务的产业链补充披露:(1)转让奶牛养殖业务的战略规划考虑,对公司采购成本及奶源控制能力的量化影响,如何防范生鲜乳供应不足的风险;(2)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与广泽乳业、广泽农牧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广泽乳业与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保证未来生鲜乳供应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相关协议定价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作为吉林省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广泽乳业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吉林、黑龙江、辽宁等省,在区域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作出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2)请结合广泽乳业报告期内的产销量、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情况,对其竞争优劣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3)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在东三省尤其是吉林市场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该区域市场内所处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吉林乳品历史上奶酪业务规模较小,募投项目吉林乳品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的战略目的是提前布局高速增长的奶酪市场。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标奶酪细分市场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2)公司在奶酪业务的产销模式、产品工艺及竞争优劣势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和估值

7、预案披露,2014年12月上旬,S.B.International SA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25%的股权转让给吉乳集团,转让价格为7,531.31万元,折合价格为3.01元/1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定价基础为S.B.International SA投资成本(即2008年S.B.International SA受让广泽乳业25%股权时支付的7,280.60万元交易对价)加上合同签署日(2014年12月8日)至付款日(2015年12月25日)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S.B.International SA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基础为前期受让成本而非评估值的原因;(2)股权过户的具体日期,付款日前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影响过户的其他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拥有铁矿石及乳业两大业务板块,且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董事会成员均已离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已无具备矿业从业经验的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就两大业务板块的业务管理模式,公司未来三年内是否有处置矿业资产的计划或方案;(2)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规定的具体依据及理由。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标的资产财务与评估

9、预案在“两年一期的盈利波动原因分析”部分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泽乳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仅呈现小幅上升。”但预案同时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泽乳业的资产负债率达82.69%,且公司主要负债(银行借款)的起始日为最近两年,金额近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广泽乳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确金额,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因收购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准则》第十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会计处理方式,预估的商誉金额和相关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对商誉减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1、根据公司预案,在“可比上市公司分析”部分,对广泽乳业股权定价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中,选取了预估基准日后,包括增资金额在内的股权交易价格和净资产参与计算,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预估值基准日,广泽乳业股权定价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其他

12、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20日和6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120日股票均价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仅披露了广泽乳业未来业绩承诺相关补偿情况,但未披露广泽乳业减值测试补偿措施,请予以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吉林乳品的乳品综合加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在办理过程中,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吉林乳品已承诺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该施工许可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就该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并尽快将回复意见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54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向有权银监部门申请行政核准,根据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16-2018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强化风险控制、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向信保基金拆借资金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以及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亿元参股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公司本次投资渤海人寿定位为长期战略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公司拟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元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以下办公场所:

根据2010年公司与谷元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详见2010年4月27日编号为“临2010-009”号公告),公司将继续租用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2层03、05、06室(建筑面积为1533平方米),年租金约人民币4,812,084.00元。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6年,上述租金自签约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百分之五。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社会责任办公室》的议案

履行社会责任是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效益回报社会,为推动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感恩社会、回报社会,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继续优化企业文化,在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办公室,为全面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55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强化风险控制、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向信保基金拆借资金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以及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亿元参股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公司本次投资渤海人寿定位为长期战略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公司拟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元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以下办公场所:

根据2010年公司与谷元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详见2010年4月27日编号为“临2010-009”号公告),公司将继续租用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2层03、05、06室(建筑面积为1533平方米),年租金约人民币4,812,084.00元。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6年,上述租金自签约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百分之五。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56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持续运营之非经营性租赁。

●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作,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由8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邵明安先生和高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399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何宣宏

主要股东:香港创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洲房屋动拆迁公司、香港富冠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业拥有方谷元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75.66%。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路689 号物业品质优良,本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已经9年,协议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情况正常,服务质量高,保证了本公司正常经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订约双方:

1. 谷元公司(出租方)

2. 本公司(承租方)

(二)主要内容:

公司将向谷元公司租用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2层03、05、06室 (建筑面积为1533平方米)为办公用房,年租金约人民币4,812,084.00元,物业管理价格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及考虑目前的商业物业管理市场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向谷元公司租用上述办公场所。

该交易公平公允,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租赁协议和物业管理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平合理的,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 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邵明安先生和高超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76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96)于 2015 年 11月 19 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月 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公司正在筹划并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事件,在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于11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正在进行的《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外(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5-48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审议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筹划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并于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阳青、魏秋立、董晓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秦学昌、韩辉、董国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三联商社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拟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的意向书,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组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职和审计、评估等工作。且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预案尚未完成。为避免股价异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现有家电零售业务,因经营规模相对较低,受整体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消费趋势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难以维持竞争优势。故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资产,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开辟并发展新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价值。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确定的拟收购资产交易方,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于正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沙翔先生;拟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方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的100%股权,德景电子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业务。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确定了本次资产收购范围,与德景电子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景电子100%股权;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组织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3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

(2)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34);

(3)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35),确认公司自2015年9月2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4)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38);

(5)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40);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41),于原定复牌日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

(7)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43);

(8)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44);

(9)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的公告》(编号:临2015-46)、《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47)。

(三)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同时,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法律、评估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故,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四)公司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52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53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认为《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很好的体现管理层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并重、兼顾效率与公平、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三项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有利于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港集团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69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近期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2015年半年度A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关注到,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截至目前公司A股市盈率(动)为111.65倍,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仅供参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A股市盈率(动) |
|---|---|---|
| 紫金矿业 | 601899 | 35.38 |
| 金钼股份 | 601958 | 6,397.50 |
| 厦门钨业 | 600549 | -- |
| 江西铜业 | 600362 | 33.41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85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5-081),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 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98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紫云1号船舶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紫云1号船舶,于2015年11月22日下午18:30分左右,在浙江舟山海域与安徽芜湖国良海运有限公司国良399号黄沙船发生碰撞(发生碰撞的对方公司名称及船舶名称以最终核实的为准)。对方船只翻沉(该船只所载黄沙沉入海底,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方船上8人落水后4人获救,4人截至目前下落不明。公司所属紫云1号船舶未发生人员伤亡,船舶未翻沉,船舶受损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导致上述撞船事故的双方各自责任,有待相关海事部门进行认定。

公司已为紫云1号足额缴纳船舶相关一切险、油污险、1/4碰撞险及附加锚链险等保险。上述船舶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慎重起见,公司特就上述船舶事故发布公告,并将在必要时及时公告上述船舶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0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盛”)的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双方就西安宏盛拟购买公司所持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意向,公司拟做进一步论证,有阶段性进展将及时披露。

相关事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53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鑫达亿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项目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1月29日,公